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1.3 課發會通過
109.8.27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教署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02010 號函。
- 二、教育局 108.09.23 新北教國字第 1081754236 號函。
- 三、教育局 108.10.25 新北教特字第 1081998539 號函。
- 四、教育局 109.05.28 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

貳、目的：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

參、定義及運用規定：

- 一、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二、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四、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國小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五、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六、長期(三個月以上)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七、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肆、適用對象及時間：

- 一、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進行對象為本校學生，不論人數多寡皆適用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時間為：
 - (一) 全天課：上午 7:50 至 16:00，包含午休時間。
 - (二) 半天課：上午 7:50 至 12:00。

伍、實施原則：

- 一、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由授課教師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並納入課程計畫中。
- 二、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三、校外人士整學期進班協助教學所使用之教材，應事先規劃。由需求處室提出申請，教務處進行初審，再提至課發會進行複審後，經校長核章完畢，始得入班使用。
- 四、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 五、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 六、各處室及學年因應業務或教學需求所邀請之講座、活動及演出等一併適用此要點。
- 七、校外人士入校時須填寫入校須知並簽名。(如附件一)

陸、申請方式：

類別	作業流程	申請者	初審	複審	核定單位
單次	1. 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二)。	教師	教務處		校長
	2. 需在入班 一週前 提出	需求處室			
區段性	1. 提出需求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需含協助教學之評估方式。	教師			
	2. 需在入班 一週前 提出。	需求處室			
整學期 週期性	1. 提出需求計畫申請表(如附件四)，需含協助教學之評估方式。	教師		課發會	
	2. 由申請者初審，課發會複審。 3. 視課程安排，需在 學期初/學期末 提出。	需求處室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備註】

附件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附件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單次】申請表

附件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區段性】申請表

附件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整學期週期性】申請表暨課程計畫